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名称、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 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法定职责、领导信息、内设机构、下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及成员推进工作、调研、会议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实时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计划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审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审批相关政府指定培训、审批前置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制度建设、法制信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依法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文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或转发普通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双公示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共交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共交通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79号); 3.《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8〕7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议案建议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问答库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政策问题的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
15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网站	√		√